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3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债权人”仅指公司本部债权人，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债权人。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1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3) 邮政编码：100082

(4) 联系人：马凯、李巍

(5) 联系电话：010-82222765

(6) 传真号码：010—62276737

(7)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